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許銘揚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21日龍警分刑字第11400060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銘揚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1日11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3樓樓梯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故於上開時、地，撒冥紙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關係人吳明宗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擷圖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雖經移送機關通知未到場說明，惟參現場錄影畫面擷圖，確實有人於上開時、地撒冥紙，且畫面中之人與被送人國民身分證相片查詢平臺所示之五官、身形相符，堪信為真。被移送人就與吳明宗間之糾紛，應循和平或法制序容許之方式處理，而非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以任意丟灑冥紙之方式宣洩其情緒或不滿，又冥紙

在我國為祭祀死者之物，如於祭拜或普渡外場合，刻意在其他場所拋撒冥紙，通常可解為寓有使人沾晦氣、觸楣頭甚詛咒發生不幸等滋擾他人用意存在，被移送人上開之舉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使該處所內其他住戶之安寧秩序受到滋擾，且達難以維持之程度。依前開說明，被移送人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要件相符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非行，應予依法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撒冥紙之過程對公共場所產生滋擾，雖尚無造成他人實質損害之情狀，其非行之行為仍應予以非難，又綜觀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